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部分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渡科技”）的通知，普渡科技于近日办理了质押回购业务及部分解除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普渡科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普渡科技	是	12,450,500	21.56%	2.75%	否	否	2021-09-28	至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归还融资

2、普渡科技本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普渡科技	是	2,863,600	4.96%	0.63%	2019-02-26	2021-09-29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普渡科技	是	4,450,000	7.71%	0.98%	2019-03-26	2021-09-29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普渡科技	是	4,349,100	7.53%	0.96%	2019-05-22	2021-09-29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睿洋科技	95,397,308	21.08%	76,166,000	75,324,600	78.96%	16.65%	0	0.00%	1,410,000	7.02%
普渡科技	57,741,600	12.76%	45,290,800	46,078,600	79.80%	10.18%	0	0	0	0

4、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普渡科技股份质押情况相关说明

(一) 根据普渡科技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1) 普渡科技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质押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及自筹资金。

(2) 普渡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48.2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2.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8%，对应融资余额约为2.459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07.8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8%，对应融资余额约为5.0797亿元。本次部分解质押系普渡科技按约定归还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借款后相应部分解质押。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健基金”）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纾困基金，普渡科技本次质押取得资金用于置换普渡科技在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

(3) 普渡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其他说明

2018年12月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政府的相关政策安排设立杭州上市公司稳定发展专项基金，帮助有需要的上市公司纾解股权质押风险，维持企业稳定经营。并通过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相关信托计划向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该笔融资款项用于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归还之前全部股票质押借款及允许的其他资金用途。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收益权，并以相应股票作质押担保和其他经认可的担保。目前普渡科技已与稳健基金约定，稳健基金未来将

分笔向普渡科技提供资金，用于置换普渡科技在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普渡科技对稳健基金提供相应股票质押及其他增信措施。

（二）普渡科技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普渡科技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基金向普渡科技提供的借款，具有政策帮扶性质，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普渡科技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